

穗（番）环管影〔2021〕29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至远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动物实验室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至远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91440101MA9UXA8P3A）：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至远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动物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至远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动物实验室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创启路63号创智34号楼，申报内容为动物实验室，包含SPF级动物饲养、动物活体实验（以外科实验为主，不开展染毒、放射、感染等动物实验，实验室内不设生物安全柜及转基因实验室，不设三级、四级实验室）。预计年饲养SPF级小鼠约5万只，年接对外的小鼠实验服务目2000项。该项目占地面积232.480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16.96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1栋五层厂房；主要设备有小鼠开放式饲养笼架（含笼具）40套、小鼠独立通风饲养笼架（含笼具）40套、脉动真空蒸汽灭菌柜2台、不锈钢手术台2台、过氧化氢发生器1台、次氯酸发生器1台、冰箱2台、超净工作台2台、储物柜2个、无影灯2个、显微镜2个、小型离心

机 1 个、无菌水设备 1 台、紫外传递窗 4 台、空调送风系统 1 套、空调排风系统 1 套、备用发电机 1 台等；员工 20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187.2 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163.4 吨/年，工业 COD_{Cr} 排放量不超过 0.0024 吨/年，氨氮排放量不超过 0.0001 吨/年。

（二）总 VOCs 参考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标准及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及表 2 排气筒排放标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表 3 燃油发电厂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限值，即：昼间 ≤ 60dB(A)，夜间 ≤ 50dB(A)。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作为清净下水排至园区市政雨水管网。屏障环境清洗废水、饲养器

具清洗废水、动物实验废水经次氯酸消毒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园区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一并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化龙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总排口 1 个。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动物异味、消毒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配套“中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备用发电机尾气经收集后配套“喷淋塔”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FQ-02)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2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动物尸体、实验室废物、废紫外灯管、废过滤吸附介质、喷淋废水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广州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广州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办理,建议你单位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2 月 20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

广东本创环保顾问有限公司。